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The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a management system operated
by a Multi-Site organizatio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2
0 引言	3
1 范围	3
2 定义	4
3 应用	5
4 所建议方法的基本原理.....	5
5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资格要求.....	6
6 方法	6
6.1 应用场所抽样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6
6.2 对不适用 6.1 条场所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9
6.3 对场所构成中部分可抽样部分不可以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9
7 审核与认证.....	9
7.1 申请与申请评审.....	9
7.2 审核方案	10
7.3 审核时间计算	10
7.4 审核计划	10
7.5 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	11
7.6 初次认证审核：第二阶段	11
7.7 不符合与认证	11
7.8 认证文件	11
7.9 监督审核	12
7.10 再认证审核.....	12

前 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国际认可论坛（IAF）成员，等同采用 IAF 发布的强制性文件 IAF MD1《强制性文件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旨在确保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实施的一致性，并和 CNAS-CC01 共同作为 CNAS 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的 CNAS-CC11 条款是强制性的，这些条款反映了 CNAS-CC01 的要求。术语“宜”表示 CNAS-CC11 相应的条款提供了满足 CNAS-CC01 相应要求的公认方法；如果认证机构采用与 CNAS-CC11 等效的方式来满足 CNAS-CC01 的要求，需要向 CNAS 证实该方式确实能达到这一目的。

为便于使用，与 IAF MD1 相比本文件作出如下调整：

1) 本文件中对 IAF 其他强制文件的引用调整为对应 CNAS 准则的引用，如：对 IAF MD5 的应用调整为对 CNAS-CC105 的引用。

2) 本文件中对 ISO 相关标准的引用调整为对应 CNAS 准则或国家标准的引用，如：对 ISO/IEC 17021-1、ISO/IEC TS 27023 的应用分别调整为对 CNAS-CC01 及 GB/T 27204 的引用。

3) 在引言第 1 段对“单一管理体系”提出了补充注释。

4) 在引言第 4 段有关文件实施安排的部分，CNAS 根据与认证机构会商的意见并参考同行认可机构的操作方式提出了补充的工作注释。

5) 对定义 2.7 的注 2 进行了编辑修改。

6) 参考 IAF MD22 的要求，在 6.1.2.4 条增加对职业健康安全领域的说明“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

本文件代替了 CNAS-CC11:2016。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0 引言

本文件适用于对单一管理体系下具有多个场所的组织进行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适用时）。依据认证方案，可以包括有关允许抽样特别是对场所抽样的特定要求。本文件的目的是确保审核为认证文件所列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场所均实施了相关标准提供充分的信心，并确保审核在经济性和有效性方面均切实可行。

CNAS 注：本文中“单一管理体系”并不是指组织建立或运行的管理体系仅针对某一个管理体系标准（如：仅针对 GB/T 19001/ISO 9001），“单一管理体系”可能同时满足多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如：同时满足 GB/T 19001/ISO 9001、GB/T 24001/ISO 14001 等）；“单一”是指组织的运行服从于统一的一个管理体系，具体见后文中要求与解释。

希望对多场所组织应用后述准则的要求。本文件引用了其他准则文件要求特别是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希望单场所组织继续执行 CNAS-CC105，而本文件与 CNAS-CC105 对多场所组织的内容有分歧的情况，在 CNAS-CC105（IAF MD5）修订前优先考虑满足本文件要求。

在本版文件发布后，旧版 CNAS-CC11:2016 的第一部分（IAF MD1: 2007）以及旧版 CNAS-CC11:2016 的第二部分（IAF MD19:2016）均将废止。然而，需要承认出于实际和操作性的原因，一些认证机构有必要策划一项转换（如：更新软件应用工具）。因此，这些认证机构宜与其认可机构就有关转换的任何特定安排达成一致，并且转换实施工作不得无正当理由或出于商业利益因素拖延。

CNAS 注：IAF 要求 IAF MD1:2018 修订后即立刻实施，考虑到获 CNAS 认可认证机构的具体情况，本文件发布后至文件实施前设定半年的过渡期，请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尽早着手进行必要的转换准备，并最晚于文件实施之日起满足本文件要求。

1 范围

除非方案中另有规定，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一致应用 CNAS-CC01 第 9 章的要求（包括对在一个单一管理体系下覆盖多个场所的组织运行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要求），本文件在所有情况下是强制性的。CNAS-CC01 的全部条款仍然适用，本文件不代替 CNAS-CC01 的任何要求。

注：一个单一管理体系可能会满足多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然而，相关方案或标准也可能提出对多场所审核与认证的特定要求（如：CNAS-CC170/ISO/IEC 27006、CNAS-CC18/ISO/TS 22003、CNAS-CC190/ISO 50003）。在这类情况下，这些特定要求应优先于本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并不覆盖如下情况的多场所组织，即一个多场所组织部署了多个管理体系

且每个场所应被看作一个单一场所组织并据此实施审核的情况。

本文件不应在如下情况使用，即多个独立组织被另外一个独立组织（如：咨询公司或虚构的组织）集合在一个管理体系范围之下的情况。

2 定义

2.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来源：ISO/IEC 指令 1 附录 SL 的定义 3.1]

2.2 常设场所 Permanent Site

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或虚拟）

[来源：改写自 GB/T 27204:2017/ISO/IEC TS 17023:2013 合格评定 确定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指南]

2.3 临时场所 Temporary Site

客户组织为在有限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提供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或虚拟），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来源：GB/T 27204:2017/ISO/IEC TS 17023:2013 合格评定 确定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指南]

2.4 多场所组织 Multi-site Organization

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2.5 中心职能 Central function

对管理体系负责并对管理体系集中控制的职能

（参见第 5 章）

2.6 虚拟场所 Virtual site

虚拟地点指客户组织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所用到的，允许处于不同物理地点的人员执行过程的在线环境

注 1：当某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这类虚拟场所的一个例子是，一个设计和开发组织的所有员工在远程位置开展工作，在云环境中工作。

注 3：一个虚拟场所（如：一个组织的内部网络）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注 4：更进一步信息见 CNAS-CC14（IAF MD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2.7 子范围 Sub-scope